

促进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思考

白 杨 李向东 赵巨峰

(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9)

摘 要: 在分析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形势需求的基础上, 总结归纳国外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概况, 按照归属部门以及组织目标的不同, 总结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科技中介; 中介服务; 中介机构; 创新主体; 创新活动

中图分类号: F124.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3.03.007

Thoughts on Progressing Development for S&T Agency Service Organization

Bai Yang, Li Xiangdong, Zhao Jufeng

(Research Center of Transforming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Technology Industry Achievements, Beijing 100089)

Abstract: Currently requirement of developing fleetly the S&T Agency Service Organization is analyzed, the progress survey of developed country about it is summed-up, and our country's developing actuality about it and its problems are summarized according to the goal dissimilarity of the ascription department and organization.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S&T Agency Service Organization in our country are brought forwar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S&T agency service organization, S&T agency service, agency service, agency organization, innovation subject, innovative activities

1 引言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以支撑和促进创新活动的机构。通过引导规范科技中介机构不断创新和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开展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信息交流、决策咨询、资源配置、技术服务等业务, 对政府、各类创新主体与市场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发挥关键性的促进作用。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形势的需求。

在国际金融危机深刻影响下, 世界主要国家重新审视和调整各自的经济方式, 都将科技创新提升为国家发展战略, 竞相争夺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创新资源,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 面对日益严峻的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的约束。然而, 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 以及中小企

业在资金筹措、技术开发、市场进入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 都迫切需要高质量、高效率的中介服务。加快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势在必行。

本文简要介绍了发达国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并在分析我国科技中介服务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提出了促进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建议。

2 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概况

2.1 英国

英国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英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地区性“企业联系办公室”。通过这些“办公室”把政府、大学和企业等紧密地联系起来, 从而促进知识的快速转移。二是公共层面的公共科技中介咨询机构, 例如英

第一作者简介: 白杨(197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科技成果管理。

收稿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国皇家学会、皇家工程院以及各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园、全国性专业协会等，在国家科技政策咨询、重大工程项目咨询以及在提高国家整体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中介服务等水平方面发挥着很大作用^[1]。三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科技中介机构，也是科技中介机构的主体，例如英国技术集团BTG。

2.2 美国

美国的科技中介组织主要是为创新和产业化提供信息资源和技术支撑服务，大体可以分为营利和非营利两大类^[2]。其中国家设立的非营利科技中介机构数量少规模大。例如美国的小企业发展中心（SBDC）、国家技术转让中心（NTTC）和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联合体（FLC）等。民间设立的非营利科技中介机构大部分属于综合性较强的中介机构，只有少量是较为专业的非营利中介机构。其中，营利性中介机构主要包括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例如TEN，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评估公司。

2.3 德国

德国科技中心服务体系的主要执行主体是行业协会和技术转移中心。德国行业协会的中介服务功能主要体现在信息、咨询和职业教育等方面。德国技术转移中心是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科技创新服务、国内外专利信息查询以及申请专利的咨询等；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财政补助，帮助企业从欧盟申请科技创新补助经费和寻找欧盟范围内的合作伙伴；帮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等^[3]。

2.4 日本

日本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执行主体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型：一是政府认定的事业发展机构，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行政支援，并承担政府专项拨款实施和组织有关的资格认证考试。二是民间的科技中介机构，包括个人独立开办的咨询公司和各类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创办和从中分离出来的科研机构。三是外资系统和银行系统的大型咨询机构，主要为政府各部门、大中型事业集团和跨国集团等提供决策、技术、工程和管理等咨询服务。四是科学城、技术城，主要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支持建立的高科技园区，区内大多建有孵化器、技术中心和信息中心。五是技术交易市场，由通产省设立，主要利用电脑网络提供技术买卖资料等。

3 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类型

3.1 按照所属部门分类

按照所属部门的不同，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分为中国科学院系统、教育部系统、科技部系统、国防科技系统以及其他行业、部门系统。

科学院技术转移机构有3家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科学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教育部系统技术转移机构的主体部分是2001年认定的6所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作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4]。

科技部技术转移机构的主体部分是上海技术交易所、北方技术交易市场、沈阳技术交易所、武汉技术市场4个国家级常设技术市场以及西南技术交易市场、南方技术交易市场等区域技术市场。

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有一套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兵器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5]是以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特殊事业法人单位。

目前，冶金、石化、化工、机械、有色金属、通信和汽车等行业已经形成一些面向工业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例如相关行业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3.2 按照组织目标分类

按组织的目标是否以提供公共产品、实现公共利益为主进行分类，中介机构大体上可归为两大类，一是政府扶持下成立的、体现政府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意志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一是由市场需求拉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其中，非营利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技术市场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推出的第一批重大举措之一是技术市场，目的在于疏通科技成果流向生产领域的渠道^[6]。

（2）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始建于1987年，是汲取了国外孵化器的成功经验后，结合我国国情建立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社会公益型科技服务机构。

（3）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主要围绕产业发展和推动行

业技术进步,通过推广共性技术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的创新能力。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现代企业制度,边组建边运行,加强了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加强了系统集成,加速了成果的推广和扩散,带动扶持了一批中小企业。

(4) 生产力促进中心

生产力促进中心起步于1992年,是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力为己任的综合性科技服务机构。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在为中小企业、科研院所和政府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5) 大学科技园

为充分挖掘高等学校的人才和技术潜力,服务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探索建立大学科技园。1999年底科技部、教育部以大学特别是研究型大学这一最具潜力的创新载体为对象,联合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

(6)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基本职能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的创立、生存和发展提供全面的社会服务;接受政府及其部门的委托,联系或委托区域、行业 and 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7) 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新技术交流推广、推动产学研联合、技术和人才培养等^[6]。其特点是依托城市,优化资源,辐射周边,服务社会。

(8)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经济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各行业的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

4 我国科技中介服务存在的问题

目前,相对于活跃的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支持科技中介活动的政策法规尚待健全

不少科技中介活动缺乏法规性约束。如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经纪、技术服务等活动缺乏相

应的法律法规支撑,在机构的界定上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科技中介机构上缺乏依法行政的依据。不少已出台的政策法规,缺乏具体实施意见,难以真正贯彻落实,部分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有待落实。

(2)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人才缺乏

很多类别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成立时缺乏明确的主业和方向,使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偏低,获得有关执业资格的人员比较少,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严重缺乏;大部分从业人员在种类庞杂的科技中介服务业务方面没有受过系统的教育和培训,相当一部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严重缺乏熟悉中介服务业务的跨学科、高素质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从业队伍整体素质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3) 科技中介机构的网络化水平不一致

科技中介服务的网络化是虚拟的科技中介服务形式,能够实现在虚拟空间中不同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对接,提高了创新要素与运行主体的效益和竞争水平。中介服务网络化是我国当前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政府应该承担主体地位,切实建立信息网络和开放式的共享性数据库,以加快建立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4) 科技中介机构的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技术转移体系。但是,普遍规模小,服务能力不强,完全依靠市场化运行来实现自我发展还比较困难,还没有形成一批有一定规模并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示范机构,从而影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整体发展^[7]。

5 若干建议

(1) 建立覆盖全国的创新驿站

整合全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资源,对于涉及国家公共服务领域的中介服务机构,形成统一开放、网上网下结合等各方主体扁平化合作的创新驿站^[8]。从美国科技中介的发展也可以看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需要多方面和多层次的中介服务。因此,需要建立完善我国国家、区域、基层三级站点布局。加大国家站点建设力度,健全中国创新驿站组织体系,完善网络服务平台。在若干中心城市扶持和发展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服务功能手段先进的新型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创新驿站站点服务能力。

（2）建立技术转移联盟

以国家高新区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组建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的产业技术转移联盟，推动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筹建全国技术转移联盟和技术转移专业委员会，推动建立区域、行业技术转移联盟。

（3）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在保持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公益性的基础上，探索中介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鼓励国有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采用市场机制运营。采用持股转化等激励机制^[9]，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示范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无偿启动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此外，应当完善风险投资体系、融资担保体系、科技转化和退出机制，如创业板市场、技术产权交易等机构的建立与完善。

（4）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从美国科技中介的发展也可以看到，美国对科技中介机构有着十分完善的法律和法规体系，旨在通过法律法规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我国发展科技中介机构，也应当从完善法律与政策环境入手，建立技术转移工作体系与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随着科技经济环境的变化，动态设计制度体系，应不断地适时进行修订，以利于科技中介服务的顺利发展。

（5）加强信息基础建设

发动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一个功能强大的网络平台和共享开放的数据库，为技术转移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技术交易手段，加快建立技术中介经营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进入技术交易市场，努力使之成为项目丰富、中介活跃、交易手段先进、创新成果与创新资本直接连通的交易平台，加快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实验服务的科技条件市场。同时，要引进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其他服务机构^[10]。

6 结语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建立第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之后相继成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网上技术市场等机构。特别是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快速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入市场机制对科技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为转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朱桂龙,彭有福.发达国家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经验以及启示[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3(2): 94-98.
- [2] 王冬梅.美国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高校科技,2005(1): 61-63.
- [3] 徐禄平,方杰.国内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M].北京:新华书店出版,2002.
- [4] 科技部.科技部关于确定中国矿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74家机构为第四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S].2012.
- [5] 孟冲云.国防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理论与实践[M].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4.
- [6] 唐五湘,黄伟.科技成果转化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 [7] 杨黎芳.福建省科技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情报探索,2002(4):14-15.
- [8] 方杰,刘正士.试论我国技术创新中介服务体系[J].机电产品开发与创新,2003(1): 26-29.
- [9] 科技部.科技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意见的通知[S].2012.
- [10]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优化技术转移体系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S].2011.